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32號

原告 洪榮福
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宏

李則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8萬4,084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82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核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分期付款價金債務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,252元，原告已償還16萬8,416元，僅剩8萬4,084元未繳納乙情，有繳款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則分期付款價金債務既為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，系爭本票債權經扣除原告已償還金額後，此即系爭本票所尚擔保之金額。於此尚未清償之債權範圍即8萬4,084元，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仍屬存在，超過此金額部分，即難認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存

01 在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03 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04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6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2 書記官 趙修韻